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规定，公司 2017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回避，未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18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

三、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定是综合考虑该所的工作表现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聘请议案。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转让的独立意见

绿洲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将按照合法合规的程序，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公开处置。处置价格不低于评估结果。通过对长期闲置、存在大额减值风险资产的处置，回笼了资金，消除了大额减值的风险。本次长期闲置资产的处置对公司

当期损益影响不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状况，由于公司自 2013 年 9 月起全面停产并实施整体搬迁工作，2015 年 12 月 9 日股东大会通过终止搬迁的决定，未发生生产业务，因此对多项业务循环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性未进行测试。强调事项段所指出的情况是客观存在的，情况属实。

独立董事签名：（徐全华 王若晨 杨建军）

王若晨 杨建军 徐全华

2018 年 2 月 8 日